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21〕8号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课程重修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课程重修管理规定（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1年1月29日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学分制课程重修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分制管理，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校学分管理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等文件，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重修范围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重修：

1. 必修课程经补考不及格或者补考缺考的；
2. 必修课程缓考不及格的；
3. 选修课程不及格的；
4. 课程考试缺考或考试违纪、作弊的；
5. 课程考试资格被取消的；
6. 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
7. 其它原因需要重修者。

二、重修流程

1. 每学期初补考结束后，学校公布需要重修学生名单。
2. 学生根据每学期开课情况，合理安排重修时间。
3. 申请重修的学生，须在前一学期期末或者开学补考成绩公布一周内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填写《课程重修申请表》，并由学生所在系部报教务与科研处备案。

三、重修方式

1. 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学习情况和学校教学安排选择课程重修的时间，重修次数不限。

重修的方式有三种：

(1) 参加重修班学习

凡选择重修班学习方式的学生数达 20 人的课程，可单独开设重修班。

(2) 跟班重修

按规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编入相同课程所在正常教学班跟班学习，参加该教学班所有的教学活动。

(3) 自学重修

无法开设重修班，且重修课程与正常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可申请不跟班听课，选择自学重修。自学重修必须经本人申请，提交《课程重修申请表》和《课程自学重修申请表》，学生所属系部同意并安排课程教师指导学生制定自学重修计划，并由学生所在系部报教务与科研处备案。

2. 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随下一届或者由各系部在适当时间安排一次重修，不允许自学重修。

四、重修课程及考核

1. 必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者，需要重修该课程。如果原修读课程不再开设，则由所在专业指定其它课程修读，补足相应学分。

2. 选修课经考核不及格者，可选择重修该门选修课，也可另选其它同类选修课，以取得规定的学分。

3. 申请重修的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4. 重修考试与期末正常考试冲突时，须先参加期末正常考试，重修考试可另行安排或者延至下学期初进行。

5. 自学重修不计平时成绩，只记载考试成绩。

五、重修班的组织与管理

1. 每学期重修班由开课系部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所在系部于每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第2周内上报需参加重修学生名单，由教务与科研处决定重修班开设安排，并将教学任务下达给有关系部。重修班教学可安排在晚上或周末进行，教师为重修班授课计入其教学工作量。

2. 重修班按正常上课进行考勤，执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六、成绩记载

学校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包括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

七、重修收费

重修费按学分收费标准收取，每学分90元，学生需先交费获得重修资格。学生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购买教材。

八、附则

本办法自2020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重修申请表

2.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课程自学重修申请表

附件1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重修申请表

系部		专业				
姓名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是否在校			联系电话			
课程 清 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1					
	2					
	3					
	4					
	5					
申请人 确认	签名：		年	月	日	
缴费记录	应缴（元）： 教学秘书（签名）：		实收（元）： 财务处（盖章）			
任务 落 实 情 况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选课课号	重修方式 组班/跟班/ 自学	任 课 教 师
	1					
	2					
	3					
	4					
	5					
	学生所在系部教学秘书（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教务与科研处制

附件 2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课程自学重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所在系部		专业		所在班级	
课程名称			开课系部		
申请自学原因	学生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任课教师意见	任课教师签字：_____年 月 日				
开课系部确认	系部主任签字：_____系部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一课一表，一式二份，一份交任课教师，一份交学生所在系部。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课程自学重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所在系部		专业		所在班级	
课程名称			开课系部		
申请自学原因	学生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任课教师意见	任课教师签字：_____年 月 日				
开课系部确认	系部主任签字：_____系部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一课一表，一式二份，一份交任课教师，一份交学生所在系部。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拟稿：朱旭、姚秀峰

核稿：杜守建